

好心将信用卡借予他人使用，但借卡人透支数万元竟不如期归还。近日，安福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追偿权纠纷，甘某将自己的信用卡借给张某使用，张某透支后拒绝归还款项，甘某被银行催款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向法院起诉。

2017年，原告甘某在被告张某经营的手机店务工，张某因资金周转困难，借用甘某在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卡透支使用，后因银行向甘某催讨信用卡逾期欠款，甘某要求张某还款，张某于2018年9月17日向甘某出具保证书一份，保证在2018年9月30日前还清自己透支的信用卡金额，但并未按期归还，甘某只好在银行的催讨之下归还了信用卡所欠的本息共计2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张某借用甘某所持有的农业银行的信用卡透支，其透支的款项逾期后由张某还款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因甘某已代为清偿了上述透支款项，故二人之间产生了新的债权债务关系，甘某有权就新的债权向张某予以追偿。最终，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请。